

同济大学( )稿 000064

缓急程度: 机密程度: (W) 人发字第 41 号

签发:

87年5月31日

会签:

党政办公室 6.3

核稿:

王国亭 5.22.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王国亭

王国亭 5.22.

标题:

关于恢复建院系、教研室名称和建筑设施的请示  
恢复建系、教研室名称和建筑设施的请示

附件:

主送:

各处(系、部)和同济院:

抄报:

抄送:

党委办、行政办、直属办、团委。

(共印 65 份)

打字:

校对:

监印:

学校总发文(周)

第 57 号

78 年 5 月 31 日封发

征求意见:

恢复建院系、教研室名称和建筑设施的请示  
“公用文化”、“建筑历史”、“美术”等教研室改由  
艺术学院领导; (城规系)

恢复建院系、教研室名称和建筑设施的请示

“支农议计会”

恢复《微力学学报》，撤销《基础部》。原基  
础部归科学院，均改由“微力学学报”领导。  
以上问题后，将此函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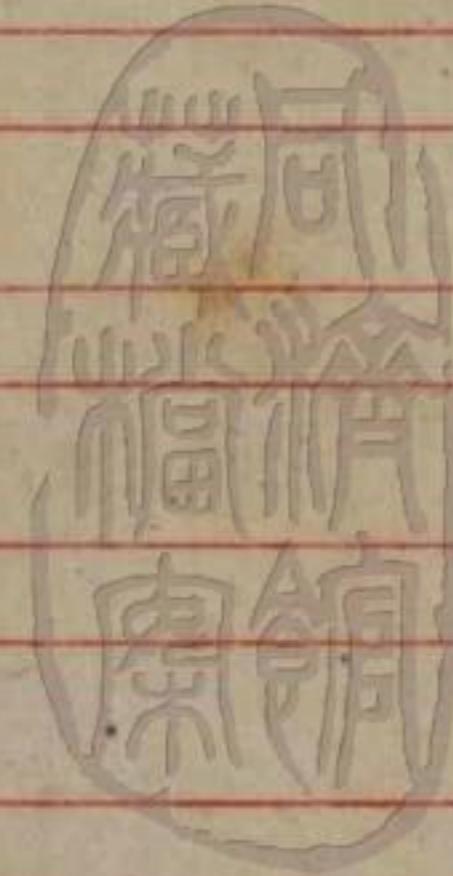
中共同大党委会

同大校 1978.5.29.

装

订

线



066A

66A

#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( )

同委(78)字第8号



关于黄蕴元同志任建材系主任的请示报告

上海市革会教卫办公室：

为了加强我校建材系的教学、科研工作方面的领导力量，经研究，拟由黄蕴元同志任建材系主任。当否，请批示。



066B

机密

66B

#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( )

同委78字第5号



关于任命王达时等六同志为各系系主任的请示报告

上海市革委会教卫办：

为了加强我校各系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经党委研究拟由：

王达时同志任建筑工程系主任；

冯纪忠同志任建筑系主任；

巢庆临同志任水暖工程系主任；

江之永同志任数理力学系主任；

朱照宏同志任路桥工程系主任；

曹善华同志任机电系主任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
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

000066C

#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(通知)

同委78字第57号



## 关于恢复建筑系、数理力学系和建筑设计院建制的通知

经党委讨论决定：

恢复建筑系，原建工系的“工业建筑”、“民用建筑”、“城市规划”、“建筑历史”、“美术”等教研室改由建筑系领导；

恢复建筑设计院，撤销原建工系的“建筑设计室”。

恢复数理力学系，撤销基础部。原基础部的所属教研室均改由数理力学系领导。

以上调整，特此通知。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
一九七八年五月卅一日



000067

#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(通知)

同委(78)字第57号



关于恢复建筑系、数理力学系和建筑设计院建制的通知

经党委讨论决定：

恢复建筑系，原建工系的“工业建筑”、“民用建筑”、“城市规划”、“建筑历史”、“美术”等教研室改由建筑系领导；

恢复建筑设计院，撤销原建工系的“建筑设计室”。

恢复数理力学系，撤销基础部。原基础部的所属教研室均改由数理力学系领导。

以上调整，特此通知。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
一九七八年五月卅一日

